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 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購買 294,276,619 股股份；及(ii)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就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經已將 1,300,000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165 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1,300,000 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797,405,000 股股份及(ii)4,550,000 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